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意科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寶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7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寶橋函件.....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一個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煤礦一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中披露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進行之股本重組，涉及(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最多發行762,385,35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30,495,414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先生、楊景華先生及黃文宗先生)組成，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新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發行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寶橋」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如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執行董事：

譚立維先生
劉力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楊景華先生
黃文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3008室

敬啟者：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寶橋發出之意見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

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762,385,35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相當於30,495,414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中之7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相當於30,400,000股股份)已獲動用,相當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數目約99.69%。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所刊發有關完成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所述,7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30,400,000股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該公佈中述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6,600,000港元會用作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煤礦開發資金及/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保健及家庭用品;及(ii)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經營煤礦。

現有一般授權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倘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僅2,385,35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95,414股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本集團過去連續五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在本集團現有業務能大幅轉虧為盈以及煤礦能對本集團之收入有所貢獻之前,預期本集團現有業務持續營運及發展、償還債務或本集團投資機遇所需之任何額外營運資金,仍將有賴股本集資作為其主要來源之一。因此,儘管本集團並無財政困難,但是本公司能抓緊任何可得之集資機會及適時而有效地進行所需集資,仍然十分重要。鑑於以配股進行股本集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集資方式相比成本較低且耗時較短;及(iii)令本公司有能力在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遇出現時加以把握,故被視為對本公司而言更節省成本及具時間效益之集資方法。就此原因,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額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令本公司具備所需之能力及靈活性以適時集資,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前景之未明朗因素時刻警覺。無法保證此方面之未來發展不會對本集團之市場造成不可預期之不利影響。因此，假使在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本公司不時之財務狀況、融資成本、資本需求及計劃，以及當其時資本市場之其他可行方案)後，集資之條款在商業上屬可接受，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對集資之機遇仍抱持開放態度。因此，本公司與財務機構就集資方案(包括可能供股)保持溝通。與不時向董事會提呈的其他機遇類似，董事會會恰當考慮該等建議，惟尚未就現階段是否進行任何集資、或同意進行任何該等建議、或進行集資作出任何決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財務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集資活動達成任何協議，亦無任何有關討論進入後期階段。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確實計劃增加股本或在任何特定時間表內進行股本相關集資，惟倘日後出現任何合適機遇，本公司並不排除進行有關集資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超過98,000,000港元之現金，其中約58,000,000港元已預留以開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煤礦，而餘下約4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付本集團負債)。

現時預期，假使授出發行授權，並於其後成功進行配股，該配股之所得款項將主要預留作未來業務發展或投資機遇(即所得款項將不會用作規劃中的開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煤礦(其所需資金已予以預留))及未有預算之營運資金所需。為免生疑問，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物色到可能須進行股本融資之任何投資機遇，亦無就該等投資機遇進行洽商。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四日	配售現有股份 及認購新股份	約32,400,000港 元	用作在收購事項完成 後之煤礦開發資金及 ／或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預留作煤礦開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日	配售新股份	約36,600,000港 元	用作在收購事項完成 後之煤礦開發資金及 ／或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約25,600,000港元預 留作煤礦開發，而 11,000,000港元則預留 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時(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時 (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 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Early State				
Enterprises Limited	37,558,960	20.54	37,558,960	17.11
現有公眾股東	145,318,111	79.46	145,318,111	66.22
根據發行授權將 予發行之股份	—	—	36,575,414	16.67
總計	<u>182,877,071</u>	<u>100.00</u>	<u>219,452,485</u>	<u>100.00</u>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79.46%減少至於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時(假設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約66.22%。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有關潛在攤薄影響為攤薄約13.24個百分點。考慮到更新一般授權可令本集團就本函件所載之理由及裨益於日後進行集資時更具靈活性，董事會認為，上述攤薄影響屬可接受。此外，即使授出發行授權後，配股活動亦未必能成功進行，因其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是否覓得配售代理；及(ii)金融市場當其時之氣氛而定。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2,877,071股股份。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楊景華先生及黃文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寶橋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由於概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遂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進行表決。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表示，倘彼等有權投票，彼等均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理由，董事會謹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寶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寶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17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維持有效之期間

發行授權一經授出，將於截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維持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按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力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敬啟者：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橋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載於通函第11至17頁之寶橋意見後，吾等認為發行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楊景華先生

黃文宗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寶橋函件

以下為寶橋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6樓605室

敬啟者：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發行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會上 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持有任何股份為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任何相關決議案。

寶橋函件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楊景華先生及黃文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願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發表之一切觀點、意見、期望及意向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董事對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

本函件純粹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向彼等發出，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不得加以引述或提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以及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經營煤礦。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貴公司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762,385,35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 貴公司新股份（相當於30,495,414股股份），即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3,811,926,785股 貴公司股份之20%。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有關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之公佈，合共76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發行。 貴公司因配售事項籌集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6,600,000港元，擬用作撥付煤礦開發資金及／或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約99.69%，現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可發行2,385,357股 貴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貴公司宣佈建議重組 貴公司股本，據此， 貴公司將進行股份合併及削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拆細 貴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股本重組」）。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股本將更改為182,877,071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182,877,071股已發行股份。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份，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讓董事獲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36,575,414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

融資之靈活性

誠如董事確認， 貴公司已完成收購Fastpor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間接持有位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PT Bara煤礦（「PT Bara煤礦」）之採礦特許權。 貴公司預期會於短期內落實運輸路線，並開始與各方商討細節。 貴公司亦估計，截至

寶橋函件

二零一二年七月，6,800,000美元（相等於約53,040,000港元）之資本開支將用作PT Bara煤礦生產。鑑於亞太市場煤碳業之潛在前景，董事預期將能擴大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提高股東長遠之股本價值。

吾等查詢後得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超過98,000,000港元，其中約58,000,000港元已預留作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之PT Bara煤礦開發，而餘下約40,000,0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付 貴集團負債）。誠如董事表示，假使授出發行授權，並於其後成功進行配股，該配股之大部份所得款項將預留作(i)一般營運資金；及(ii)開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煤礦以外之未來業務發展。

貴集團過去連續五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董事預期在 貴集團現有業務能大幅轉虧為盈以及煤礦能對 貴集團之收入有所貢獻之前， 貴集團現有業務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之任何額外營運資金，仍將有賴股本集資作為其主要來源之一。因此，儘管 貴集團並無財政困難，惟 貴公司能抓緊任何可得之集資機會及適時而有效地進行所需集資，仍然十分重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現時全球經濟環境仍未明朗且波動不穩，而 貴公司尚未有動用發行授權之任何確實計劃。儘管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併購的特定目標，亦無就任何投資機遇進行洽商，惟董事認為，把握每個投資機遇，全面捕捉市況變化十分重要。假使 貴公司物色到合適而具吸引力之投資機遇，但缺乏充裕手頭財政資源，或未能及時尋求其他方法以撥付該等投資機遇，則 貴公司或會喪失掌握有利機遇擴充業務組合之機會，更可能影響 貴公司之長期發展及 貴公司之價值。

誠如董事表示，授出發行授權能讓 貴公司迅速反應，在現時非常波動的股票市場籌集新股本。儘管 貴集團現時之營運並無即時集資需要，且現時亦無具體計劃行使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惟吾等贊同董事之見解，因應維持融資之靈活性供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可能屬迫切性及隨時出現的集資機會，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之靈活性，以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之任何可能資金需要。吾等亦認為，上述裨益較公眾股東所持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一如下文「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一節所闡釋）較為重要。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寶橋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四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約32,400,000港元	用作在收購事項完成 後之煤礦開發資金 及／或一般營運資 金	預留作煤礦開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日	配售新股份	約36,600,000港元	用作在收購事項完成 後之煤礦開發資金 及／或 貴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25,600,000港 元預留作煤 礦開發，而 11,000,000港 元則預留作一 般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其他融資途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以配股方式進行股本集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集資方式相比成本較低且耗時較短；及(iii)令 貴公司有能力在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遇出現時加以把握。

董事表示，除股本融資外，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類別之融資活動，例如銀行融資、配股、供股、公開發售等。然而， 貴公司能否取得銀行借款一般取決於 貴公司之盈利能力、財政狀況及當時市況。此外，批出借貸或須經長時間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或財務機構進行磋商。鑑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20,450,000港元，而債務融資將會令 貴公司帶來利息負擔，故董事認為，相對配售新股份等股本融資，債務融資相對較為不穩定、不切實可行及需時甚久。此外，誠如董事表示，PT Bara煤礦生產尚在初步階段，並未取得收入，故 貴集團於現階段難以舉債集資。

寶橋函件

就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本融資方式而言，董事認為，該等按比例進行之股本融資將牽涉配售佣金或包銷佣金等沉重成本。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或會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惟該集資途徑較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股本集資需時較長，且無法確保 貴公司可於有關商業包銷中取得優惠條款。至於特別授權，董事認為取得股東批准特別授權相對需時較長， 貴公司或會無法及時掌握集資及投資機遇。

董事確認，彼等會作出審慎及仔細考慮以為 貴集團選擇最佳的融資方法。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時(假設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時 (假設 貴公司於 股東特別大會前 並無發行及／或 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Early State Enterprises Limited	37,558,960	20.54	37,558,960	17.11
現有公眾股東	145,318,111	79.46	145,318,111	66.22
根據發行授權將予 發行之股份	—	—	36,575,414	16.67
總計	182,877,071	100.00	219,452,485	100.00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79.46%減少至於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時(假設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約66.22%。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有關潛在攤薄影響為攤薄約13.24個百分點。

寶橋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裨益，以及全體股東之股權於動用任何發行授權後將按相同水平攤薄後，吾等認為，動用發行授權後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裨益、融資之靈活性以及於動用任何發行授權後全體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按相同水平攤薄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股東，並籲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慧欣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進行轉換或兌換之權力；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另加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進行轉換或兌換之權力；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未行使換股權獲行使外，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力揚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3008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團，則必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聯名持有之股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譚立維先生及劉力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楊景華先生及黃文宗先生組成。